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111 年變賣報廢資訊設備 1 批投標須知(通信投標方式)

一、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二、案名：111 年變賣報廢資訊設備 1 批

三、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標售底價 32,360 元，保證金 3,000 元。

四、投標人遞送投標文件之內容及份數：

(一)投標文件封面 1 份。

(二)投標資格：

1. 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資格證明文件：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影本。
2. 最近一期之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納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政府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三)投標委託書 1 份。

(四)投標單 1 份。

(五)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1 份。

(六)保證金支票。



五、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親自至本總隊行政大樓一樓後勤科（財物）領取或以郵寄（附大型信封及郵資）辦理領取（並於索函信封註明標案名稱：111 年變賣報廢資訊設備 1 批、案號 111a01）。

六、本批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七、本件標售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及工程會網站刊登【網站（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同 111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在行政大樓一樓開標室會場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下午 14 時行政大樓一樓開標室開標。

八、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九、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二）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十、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以下列票據繳納：

- （一）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為受款人之匯票。

十一、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以掛號函件於 111 年 2 月 10 日下午 17 時前寄達（或親自送達）本機關秘書室（收發）。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二、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三、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外標封未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標案名稱。
- 2、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3、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十點規定者。



- 4、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5、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6、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7、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高於本總隊所訂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十四、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五、保證金額度：新臺幣 3,000 元整。

十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收到決標通知書（或電話）之次日起 7 日內至本總隊秘書室（出納）一次繳清或將款項匯至「戶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金融機構：0000022-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082102124139」。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 7 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七、保證金之退還：得標者須於完成付款及全部廢品之清除、搬離工作後，俟履約完畢無履約爭議後提出保證金申請書及領據，以便辦理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八、交貨期限、方式及罰則：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本總隊 3 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交付後次日起 5 日曆天（星期例假日照算）內運離拍賣物（按現狀交付），其相關搬運費應自理，一切安全維護行為由得標者自行負責；未依本須知規定期限內運離拍賣物者，超過 3 日逾期違

約金為扣減保證金 10% 金額；超過 5 日逾期違約金為扣減保證金 50 % 金額；超過 7 日逾期違約金為扣減保證金 100% 金額。如未依約完成，本筆交易取消，保證金不予發還，得標人不得異議。

十九、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表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標 號	111a01
品 名	111 年變賣報廢資訊設備 1 批
數 量 (含單位)	總計約 250 件(按現狀交付) (財產約 155 件、物品約 95 件)
標售底價 (元)	32,360 元
保證金金額 (元)	3,000 元
備 註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111 年變賣報廢資訊設備 1 批投標單

標號	111a01	公告 次數	第 1 次
投標廠商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或法人 (公司)登記 文件字號】		聯 絡 電話	
住址			
收件代理人 姓名		住址	
標的物	111 年變賣報廢資訊設備 1 批		
投標金額	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附件	附保證金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之票據乙紙（發票人： 票號： ）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簽章	

註：投標承購數量、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編號	
----	--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500017 地址：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1段383號 秘書室（收發）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啟

送達處所：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1段383號秘書室（收發）

截止收件時間：111年2月10日17時止

標案案號：111a01

標案名稱：111年變賣報廢資訊設備1批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名稱：111 年變賣報廢資訊設備 1 批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保 證 金	新臺幣 元整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 證 明			
納 稅 證 明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登 記 證 或 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投 標 單			
審 查 結 果		審 查 人 員 簽 章	

投標委託書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到場參加
開標及領回保證金支票，一切手續均願依照 貴機關規定
辦理。

此 致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

投標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